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环卫工作服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5 年环卫工作服采购项目、春秋上衣、春秋裤子、帽子、马甲、夏装长袖、夏装短袖、夏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通海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24.41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202.713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通海绒业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6 日

备注：1、非中小企业请划“/”，不得删除本表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